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黃婉渝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0

電子信箱：1004618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500662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66235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5006623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66235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_1150066235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50066235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裁罰基準」業經法務部於一百十五年七月七日以法廉字第11506001470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，檢送行政規則規定（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7月15日府政查字第11501907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基準一併建置於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內版及部外版。
- 三、旨揭基準涉及外國人、機構或團體，故有英譯之必要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蘆竹區社教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